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仁捷公招（服务）2024-017-04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塔尔镇、朔北乡等8个乡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包4）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98000.00（大写）陆拾玖万
捌仟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得力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 购 日 期：2024年7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得力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30日大通县塔尔镇、朔北乡等8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包4）、青海仁捷公招（服务）2024-017-04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提交成果的时间，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逊让乡（包含逊布村）。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

四、付款方式

按照规划编制进程进行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得力合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四季青支行

账号：0404000103000029600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日